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工業貿易署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經理(聯絡和統籌)  
呂潔梅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2  
潘英光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71/04-05號 —— 2005年2月15日會議  
文件 的紀要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69/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069/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按上次會議席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述4個項目：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
- (b)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進度報告；
- (c) 經濟轉型的影響；及
- (d) 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

#### IV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關於世貿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

立法會CB(1)1069/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61/04-05(08) —— 政府當局提供於2005年2月15日討論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69/04-05(04) —— 2005年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4. 委員察悉，此課題曾於2005年2月15日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討論。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CB(1)1069/04-05(03))，就關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扼述，香港必須及時制定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以便履行其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國際責任。他解釋，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目的是令有關的國際組織人員或成員代表可在沒有不當的阻礙及干擾下執行其任務，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並非為私人利益而授予有關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為世貿組織、其職員及成員代表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權，應採用聯合國在1947年通過的《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下稱“《1947年公約》”)所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擬備一覽表(CB(1)1069/04-05(03)附件III)，列出《1947年公約》的每一條／每一節內容，並特別指出當局擬把哪些條文納入名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下稱“《世貿組織令》”)的擬議附屬法例內。

5. 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立法會CB(1)1069/04-05(03)號文件載述的擬議《世貿組織令》。

### 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及援用

6.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擬定及制定所需的附屬法例，並認同此項立法工作十分急切，以確保世貿組織、其職員及成員代表在香港執行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任務時，能享有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他亦認為，由於國際組織的每一名成員均有義務根據相同的規章／國際協議而互相授予特權及豁免權，成員間實際上會採用相同標準互相對待。因此，香港亦應履行本身的國際責任，這是十分重要的。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有關的國際組織的外國代表及其職員在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地方作出非法行為的先例(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個案如何解決。

7. 工業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下稱“統籌處總監”)回應時解釋，賦予世貿組織職員及成員代表特權及豁免權，旨在確保他們可以有效地執行其職務。然而，有關的特權及豁免權並非一種無限的權力，容許相關人等在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司法管轄區藐視法律或法律指引。事實上，外國代表的豁免，可以在相關的國際組織表明同意下放棄。此外，規章／國際協議內通常均加入保障性的條文，以防止特權及豁免權遭濫用。統籌處總監向委員保證，《1947年公約》第二十二節訂明，特權及豁免權並非為私人利益而賦予，世貿組織有權利及責任在有需要的時候放棄這些豁免。她表示，她從律政司的研究中得悉，聯合國以往有遵守此項原則，如認為有此需要，會放棄根據《1947年公約》授予聯合國專門機構的豁免權。

8. 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sup>2</sup>補充，根據律政司進行的研究，並沒有任何涉及與貿易有關的國際組織與主辦地區政府就所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發生糾紛的國際法院先例，亦沒有國際法院曾處理過任何有關案件的例子。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聯合國的組織(如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不同地方執行任務時，亦會透過雙邊協商解決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糾紛，而不會完全依賴援用獲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以免可能對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治或個人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 海外地區的安排

9. 陳鑑林議員同意有需要制定擬議的《世貿組織令》。他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內地)以往如何履行國際責任，向國際組織人員及其成員授予特權及豁免權。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以往舉行涉及國際組

織的國際會議或活動時，如何處理同類的特權及豁免權規定。

10. 統籌處總監提述以往5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地區所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並指出由於主辦國的法制各有不同，直接比較各地為賦予世貿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而制定的有關法例並不可行。在曾經主辦部長級會議的5個國家中，有3個是非英語國家，其法例以外語編寫。基於時間上的限制，政府當局沒有安排翻譯有關法例。至於其餘兩個部長級會議的主辦國，新加坡在實行特權及豁免權時明顯地嚴格依循《1947年公約》。美國亦嚴格依循《1947年公約》授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及成員代表特權及豁免權，並就稅務等範疇作出所需的澄清及適應化修改。

11. 有關內地的安排，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表示，有別於香港的普通法傳統，即規定必須透過本地立法，把國際法律條文轉化為本地法律條文，內地以不同的方法處理授予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規定。自內地加入世貿組織後，《1947年公約》的有關條文(包括關於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已直接在內地生效。因此，據他所知，內地沒有制定本地法例特別向世貿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

12. 有關賦予世貿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先前香港為其他國際組織實施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比較，統籌處總監扼述，在制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前，當局透過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制定附屬法例，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自制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後，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是根據此條例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唯一國際組織，但這個例子與其他情況有所不同，因為該組織是一個由多個國家組成的機構。她進一步指出，由於每一個國際組織均受到不同的國際協議所規管，而這些組織在香港的職能及活動性質亦可能不相同，因此直接比較授予各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可能作用不大。然而，統籌處總監指出，香港授予世貿組織或其他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背後均以類似的基本精神及原則為依據。

#### 草擬方式

13. 有關草擬方式，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擬議的《世貿組織令》會否載入《1947年公約》的全部有關係文，抑或只會提述該公約的相關章節／條文。國際法律科條約

法律組副首席政府律師2回覆時表示，擬議的《世貿組織令》只會納入《1947年公約》中須透過本地立法實施的特定條文。政府當局已檢視《1947年公約》每一條／每一節的內容，以便決定條文(a)是否與世貿組織有關；(b)是否影響個人權利及責任；(c)是否要就現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訂定例外規定；及(d)是否可憑藉行政措施或現行的香港特區法例而得以實施。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時的構思是在擬議《世貿組織令》中列出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應化修改的特定條文。

政府當局

14. 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政府當局已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尤其是附件III的詳盡一覽表，當中特別指出《1947年公約》的哪些條文會納入擬議附屬法例內。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世貿組織令》，以便於本立法年度制定該法令。

## 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3日